

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临 时 公 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07年7月23日，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包头钢铁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通知，包钢(集团)公司与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07年7月23日上午在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签订了《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与包头钢铁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战略联盟框架协议》。根据《协议》，双方将根据国家钢铁产业政策，在发展规划，资源开发、利用，产品互补、管理和技术等方面合作，发挥各自的优势，降低成本，扩大市场，提高产品附加值，并通过真诚合作，加深了解与信任，走向资产联合。根据《协议》，双方将在集团层面建立工作推进机制，成立联合工作组，具体落实战略合作的各项事宜。鉴于包钢(集团)公司为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，该协议履行情况及对本公司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，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7年7月23日